

证券代码：300077

证券简称：国民技术

公告编号：2011-024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刘晋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关仕源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2,883,725,409.15	2,866,438,128.79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716,591,187.06	2,702,888,835.81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99	24.84	-59.7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2,821,833.41		-25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		-160.00%	
	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34,262,833.16	-14.54%	445,975,509.48	-1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184,692.25	-76.55%	68,104,271.25	-52.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78.57%	0.25	-58.3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78.57%	0.25	-5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4%	-1.14%	2.51%	-6.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6%	-1.35%	2.03%	-6.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83,88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18.80	
所得税影响额	-1,768,679.95	
合计	12,970,319.6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16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7,287,99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迎彤	2,460,550	人民币普通股
余运波	1,6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晓宇	1,6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斌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149,834	人民币普通股
徐剑锋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波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20,106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SS）	74,800,000	0	0	74,8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30日
孙迎彤	7,381,650	0	0	7,381,65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3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SS）（注1）	6,800,000	0	0	6,8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30日
余运波	5,062,500	0	0	5,062,5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3日
刘晓宇	4,992,600	0	0	4,992,6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3日
张斌	3,750,000	0	0	3,7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3日
李美云	2,437,500	0	0	2,437,5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3日
彭波	1,875,000	0	0	1,87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3日
孙元	1,162,500	0	0	1,162,500	离任锁定	2012年3月31日
皇甫红军	975,000	0	0	975,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3日
沈爱民	975,000	0	325,000	1,300,000	离任锁定	2012年1月12日
卢林	750,000	0	0	7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3日
李琴	750,000	0	0	7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3日
殷苍柏	750,000	0	0	75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3日

合计	112,461,750	0	325,000	112,786,750	—	—
----	-------------	---	---------	-------------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p> <p>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为 65,747,067.38 元, 期初为 23,646,937.30 元, 应收票据增加 178.04%。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政府宏观调控影响, 下游企业普遍出现资金紧张; 另一方面为促进销售, 给予主要客户更宽松的货款回收政策。</p> <p>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 212,423,334.29 元, 期初为 150,655,953.01 元, 应收账款增加 41.00%。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受政府宏观调控影响, 下游企业普遍出现资金紧张; 另一方面为促进销售, 给予主要客户更宽松的货款回收政策。</p> <p>3.报告期末应收利息为 27,856,355.65 元, 期初为 4,495,465.22 元, 应收利息增加 519.65%。其主要原因为定期存款计息期增加。</p> <p>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为 571,309.02 元, 期初为 6,463.37 元,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8739.18%。其主要原因为备货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增加。</p> <p>5.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为 27,905,183.69 元, 期初为 11,082,184.68 元, 无形资产增加 151.80%。其主要原因为研发采购专用软件增加。</p> <p>6.报告期末开发支出为 5,797,518.98 元, 期初为 697,430.34 元, 开发支出增加 731.27%。其主要原因为资本化项目处于在研期, 支出持续增加。</p> <p>7.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为 26,352,104.60 元, 期初为 6,529,914.02,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303.56%。其主要原因为深圳通项目支出增加。</p> <p>8.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为 14,271,433.62 元, 期初为 6,209,888.86 元, 应付票据增加 129.82%。其主要原因为本期提高了票据支付货款的比例。</p> <p>9.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为 2,345,376.86 元, 期初为 3,552,170.50 元, 预收款项减少 33.97%。其主要原因为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 下游企业普遍资金紧张, 导致预收账款减少。</p> <p>10.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926,785.70 元, 期初为 4,836,538.47,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80.84%。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的研发项目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核算, 在项目周期内摊入营业外收入, 导致期末金额比期初降低。</p> <p>11.报告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 272,000,000.00 元, 期初为 108,800,000.00 元, 报告期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加 150.00%。其原因为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且分配股票股利。</p> <p>(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p> <p>1.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3,285,593.85 元, 去年同期为 1,425,660.00 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130.46%。其主要原因为深圳地区城建税税率提高至 7%, 去年同期为 1%。</p> <p>2.报告期管理费用为 159,899,434.44 元, 去年同期为 119,177,617.29 元,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4.17%。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为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另一方面公司规模扩大, 房租、人工等管理支出增加。</p> <p>3.报告期财务费用为-42,308,844.17 元, 去年同期为-12,782,566.36,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30.99%。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平均资金规模同比扩大, 且本年利率提高, 导致利息收入增加。</p> <p>4.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1,167,070.73 元, 去年同期为 1,884,483.02 元,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38.07%。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期初呆滞料已提足跌价准备, 本期仅对新增呆滞料计提跌价准备; 另一方面应收账款总额虽增加但账龄较短, 对资产减值损失影响不大。</p> <p>5.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4,037,406.57 元, 去年同期为 11,617,604.68 元,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65.25%。其主要原因为利润总额减少, 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p> <p>(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p> <p>1.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61,715,910.55 元, 去年同期为 15,500,087.83, 同比增加 298.16%。其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是因为深圳通项目投入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另一方面本期研发投入加大, 增购部分专用设备和专用软件。</p> <p>2.报告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0 元, 去年同期为 2,308,600,000.00 元, 同比减少 100.00%。其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 IPO 收到募集资金。</p> <p>3.报告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12,535.84 元, 去年同期为 8,354,059.65 元, 同比减少 96.26%。其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公司 IPO 支付的手续费等金额较大。</p> <p>4.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821,833.41 元, 去年同期为 48,428,160.82 元, 同比减少-250.37%。其主要原因一方面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且下游企业资金链紧张, 导致销售回款同比下降; 另一方面公司规模扩大, 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增</p>
--

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大幅增加。

(四)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和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 元，去年同期为 0.60，同比下降 58.33%。其主要原因为本期净利润下降，导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2.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99 元，期初为 24.84 元，原因为本年度实施了 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 10,880 万元增至 27,200 万元。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 报告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1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26.2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4.54%；实现净利润 918.4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6.55%。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国内安全芯片产品市场的竞争有所加剧，加之客户采购存在季节性周期，USBKEY 安全芯片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有所下降。由于 USBKEY 芯片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故导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人才储备，经营与研发费用增加较快；二是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三是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二) 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保持了技术领先和市场先行优势。

1. 安全芯片类产品

USBKEY 安全芯片产品方面，公司作为国内安全身份认证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在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两方面仍然保持了领先优势。但由于客户采购的周期性波动，加之市场竞争加剧，USBKEY 安全芯片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影响销售收入的同时也影响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公司在金融 IC 卡芯片、社保卡芯片等安全产品方面具备成熟技术，产品将按计划推向市场。此外，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安全芯片攻防技术，承担了国家发改委“智能卡安全检测标准体系建设”任务，将间接支持智能卡检测规范的制定。

2.4G RFID 移动支付产品及方案方面。受政策不确定性影响，今年以来移动支付产品的累计销售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滑，但第三季度销售收入环比第二季度增长 98%。在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和产业界支持下，基于 2.4G 移动支付技术的“手机深圳通”项目于今年 6 月启动。目前，深圳市民只需要更换一张 2.4G RFID-SIM/SD 卡，即可刷手机搭乘公交车、地铁，在便利店购物，未来还可享受公司提供的移动互联网特征的增值服务。“手机深圳通”初步构建了公共服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金融机构、技术方案提供者协力推动、多方共赢的商业模式，2.4G 移动支付产品适用性和技术成熟度在规模商用下得到验证，支付产业各方对公司新技术的价值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可。公司正努力将 2.4G 移动支付技术在深圳规模商用的经验加以复制和推广，以求尽快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格局。此外，公司 2.4G 移动支付产品及方案已在海外部分国家小规模试商用；2.4G 移动支付解决方案核心基础专利已在美国获得专利授权。

2. 通讯芯片类产品方面

由于多项产品从研发逐步进入量产状态，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公司是目前唯一一家提供 CMMB 移动数字电视内置天线解决方案的国内供应商，产品可在手机、PMP 和 PND 等移动终端实现移动数字电视信号接收和播放功能。公司研发的 65nm 超低功耗、高集成度、内置天线的 CMMB SIP 模块整体解决方案，代表了业界领先水平。此外，公司承担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 TD-LTE 终端射频芯片已研制成功并量产，该技术支持多模多频段，其终端解决方案已进入运营商外场测试阶段，目前在国内 TD-LTE 终端射频芯片厂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于美国研发中心进行的手机射频 PA 芯片研发亦进展顺利。

(三) 风险因素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是 USBKEY 芯片市场的竞争将不可避免的加剧。公司需要继续调整营销策略以保持较高市场份额，但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下降。公司正在研发新一代具有更高性价比的产品，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是 2.4G 移动支付的发展依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复制和推广“手机深圳通”商业模式的可行性仍需要考察。公司将与行业内各方深入讨论移动支付业务的发展和合作模式，深度挖掘市场和客户需求，跟踪、关注、促进行业政策的制定，持续推动 2.4G 移动支付产品在国内其他省市、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试商用推广，希望通过给市场更多应用实践，让市场与产业逐步了解新技术的优势。

三是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同比增长。出于把控行业未来趋势、提前做好产品布局的考虑，今年以来，公司在研发投入、人才储备方面投入较高，但由于部分产品今年未进入量产阶段，部分产品受政策影响销售收入未达预期的增长水平，可能导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同比增长较快，进而影响全年利润水平。对此，一方面公司正在进行内部架构改革，加强预算管理，调整部分产品的研发节奏；另一方面加快新产品的量产进度。

四是应收账款可能保持较高比例。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下游企业资金链普遍紧张，收款期延长，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的技术、产品、营销服务，同时公司也将对客户信用予以认真审慎判断，严防形成坏账的可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保持健康发展，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部分产品销量和毛利率下降；部分新产品尚未进入量产阶段；加之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对报告期营业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将遵循“以人为本、自主创新”的原则，有序开展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力求持续推出引导市场和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技术方案，以随时抓住机遇实现业务进一步突破。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对内部组织架构按照产品线进行改革，努力提升管理效率。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p>(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及控股股东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大”）承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他时间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股股东中国华大以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p>										
<p>(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国电子承诺：不直接从事也不支持，并将采取措施避免可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从事与国民技术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包括在承诺函签署后国民技术所拥有的下属公司、分支机构，下同）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国民技术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大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国华大承诺：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国民技术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及控股股东中国华大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p>										
<p>(三) 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大承诺：“如应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国民技术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国民技术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愿在毋需国民技术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住房公积金相关补缴金额或罚款金额。”</p> <p>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大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p>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0,401.9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7.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7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78.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78.3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2 位高速) USB KEY 安全主控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否	8,036.00	8,036.00	845.28	3,584.06	44.60%	2012 年 05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否
(32 位高速)安全存储芯片及解决方案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170.00	10,170.00	856.57	5,228.21	51.41%	2012 年 05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否
基于射频技术的安全移动支付芯片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否	15,346.00	15,346.00	1,126.11	11,966.09	77.98%	2012 年 05 月 01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552.00	33,552.00	2,827.96	20,778.36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35,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35,000.00	-	-	0.00	-	-
合计	-	33,552.00	33,552.00	2,827.96	55,778.36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顺利, 与预期进度相符, 由于尚处于研发阶段, 本期未达到产生效益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国民技术本次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196,849.97 万元,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超募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账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33.11 万元, 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10]第 1453 号) 确认, 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_____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包括超募资金) 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否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40%-55%。

原因：今年以来，部分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受政策不确定性影响较大；部分新产品按计划需于 2012 年才能进入量产阶段，对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小。同时，为确保公司 2012 年及未来三年内继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全年研发投入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预计均同比增长，进而影响短期营业利润。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